

证券代码：688096

证券简称：京源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1-062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
- 判决结果：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人江苏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地建设”）的诉讼请求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，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，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

一、 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的募投项目智能系统集成中心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由优地建设中标。2019年9月18日，优地建设作为承包人与公司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2020年初，公司因工程分包范围变更于2020年1月18日与优地建设签订了《终止协议》和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对照中标合同，分包范围减少了系统集成中心厂房和传达室二的工程量。优地建设认为合同施工范围变更后无法实现预期盈利，故诉请撤销2020年1月18日签订的《终止协议》和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的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2021年2月，公司收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案号为（2020）苏0602民初6881号），一审判决结果为：驳回原告江苏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的《江苏京源

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021年3月，公司收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优地建设将公司上诉至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诉讼请求为撤销（2020）苏0602民初6881号民事判决，发回重审或查明事实后改判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的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二、诉讼裁定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案号为（2021）苏06民终2358号），终审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江苏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

根据终审判决结果，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，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，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苏06民终2358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日